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24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2022年1月14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2003年11月14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鄒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總股本持股份百分比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股H股	約74.00%

附註：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諸暨金福」）擁有45%。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網址（如適用）：

www.ruiyuan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B. 業務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團」；「有贊」)為一家致力於為商家提供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以及各類支付服務的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以及Youzan Technolog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有贊集團」)。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商家服務及支付服務業務。我們的業務由四個經營分部組成，即(i)商家服務 - 透過有贊集團於中國提供各種SaaS產品和綜合服務；(ii)第三方支付服務；(iii)一鳴神州 - 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及(iv)一般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0,000,000股H股
370,000,000股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鄒靜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